

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番人社监字〔2018〕第71号

被催告人：成都戛纳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

你单位因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18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番人社监字〔2018〕第7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贾冀湘

电话：020-84691108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72号

